

4.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保缴纳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901)41 证明 0000153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9-01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C9JMQ49J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216550.37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6-03	¥471070.43
企业所得税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7-31	¥1243677.21
印花税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21	¥20965.53
印花税	2025-06-17 至 2025-06-17	2025-06-17	¥3487.40
印花税	2025-07-14 至 2025-07-14	2025-07-16	¥2146.9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7-16	¥35514.36
车辆购置税	2025-05-22 至 2025-05-22	2025-05-22	¥24150.45
教育费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6496.51
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8	¥69679.03
教育费附加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4	¥13348.97
教育费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2	¥9207.80
教育费附加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6	¥13176.28
金额合计(大写)	捌佰万零伍仟陆佰柒拾捌元玖角陆分		¥8005678.96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4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901)41 证明 0000153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9-01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C9JMQ49J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8	¥2322634.36
增值税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2	¥306926.58
增值税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5	¥493600.58
企业所得税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21	¥269808.78
企业所得税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7-16	¥215098.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21	¥4745.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2	¥21484.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5	¥7236.96
房产税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21	¥210058.38
印花税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7-16	¥12993.43
车辆购置税	2025-02-17 至 2025-02-17	2025-02-18	¥27238.94
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4331.01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5	¥9872.01
金额合计(大写)		捌佰万零伍仟陆佰柒拾捌元玖角陆分	¥8005678.96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2 页, 总共 4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901)41 证明 0000153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9-01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C9JMQ49J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21	¥67797.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15158.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8	¥162584.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4	¥31147.60
房产税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210058.38
房产税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7-16	¥186915.5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35514.36
车辆购置税	2025-05-14 至 2025-05-14	2025-05-15	¥10867.26
教育费附加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21	¥2033.93
教育费附加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5	¥3101.56
教育费附加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5	¥14808.02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8	¥46452.69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2	¥6138.53
金额合计(大写)	捌佰万零伍仟陆佰柒拾捌元玖角陆分		¥8005678.96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3 页, 总共 4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901)41 证明 0000153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9-01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C9JMQ49J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4	¥444965.67
增值税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6	¥439209.30
增值税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5	¥103385.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6	¥30744.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5	¥34552.04
印花稅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65660.14
城镇土地使用稅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21	¥35514.36
车船稅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06-16	¥2460.00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4	¥8899.31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21	¥1355.95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6	¥8784.19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5	¥2067.70
金额合计(大写)	捌佰万零伍仟陆佰柒拾捌元玖角陆分		¥8005678.96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4 页, 总共 4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600268018

填发日期： 2025年 8月 12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紫荆山南路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C9JMQ49J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060037013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7	12,226.80		
44101625060037013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7	12,226.80		
44101625060037013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7	3,056.70		
44101625060037013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7	1,589.48		
441016250600370138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7	1,528.3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零陆佰贰拾捌元壹角叁分				¥30,628.13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紫荆山南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408161社保经办机构：河南省省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充 税 证 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600268019

填发日期： 2025年 8月 12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紫荆山南路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C9JMQ49J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060037013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7	24,453.60		
44101625060037013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7	1,069.84		
44101625060037013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7	458.5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伍仟玖佰捌拾壹元玖角伍分				¥25,981.95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紫荆山南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1605271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充 税 证 明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800552614

填发日期： 2025年 8月 7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紫荆山南路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C9JMQ49J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070032733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25	536.51	
44101625070032733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25	12,226.80	
44101625070032733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25	3,056.70	
44101625070032733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25	1,859.88	
441016250700327334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25	1,528.3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玖仟贰佰零捌元贰角肆分				¥19,208.24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紫荆山南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408161社保经办机构：河南省省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充
税
证
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800552615

填发日期： 2025年 8月 7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紫荆山南路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C9JMQ49J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070032733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25	28,613.60	
44101625070032733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25	14,306.80	
44101625070032733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25	1,251.8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肆仟壹佰柒拾贰元贰角肆分				¥44,172.24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紫荆山南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1605271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充
税
证
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800164276

填发日期：2025年 9月 10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紫荆山南路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C9JMQ49J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080047284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21	29,253.60	
44101625080047284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21	14,626.80	
44101625080047284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21	1,279.84	
44101625080047284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21	548.51	
44101625080047284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21	1,901.4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柒仟陆佰壹拾元零贰角叁分				¥47,610.23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紫荆山南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1605271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充
税
证
明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800164277

填发日期：2025年 9月 10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紫荆山南路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C9JMQ49J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080047284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21	14,626.80	
44101625080047284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21	3,656.70	
441016250800472847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21	1,828.3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零壹佰壹拾壹元捌角伍分				¥20,111.85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紫荆山南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408161社保经办机构：河南省省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充
税
证
明

第5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900516182

填发日期: 2025年 9月 24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紫荆山南路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C9JMQ49J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090021185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11	31,657.44	
44101625090021185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11	15,828.72	
44101625090021185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11	1,385.00	
44101625090021185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11	593.59	
44101625090021185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11	2,057.7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万壹仟伍佰贰拾贰元肆角柒分				¥51,522.47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紫荆山南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2001605271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充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900516183

填发日期: 2025年 9月 24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紫荆山南路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C9JMQ49J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090021185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11	14,626.80	
44101625090021185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11	3,656.70	
441016250900211851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11	1,828.3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零壹佰壹拾壹元捌角伍分				¥20,111.85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紫荆山南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0000000000408161 社保经办机构: 河南省省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充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4.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 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2246号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HW2MU0B0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58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ZHONGMINGGUO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大街18号办三910单元 邮编：100005
电话：(010) 53396165

审计报告

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2246号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间信息院）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空间信息院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空间信息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空间信息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空间信息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空间信息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空间信息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空间信息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空间信息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中国会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3,931,801.65	32,293,511.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22,179,059.20	12,816,000.00
应收账款	六、3	167,209,439.21	148,652,178.6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4	6,981,424.58	9,032,666.43
其他应收款	六、5	66,601,650.73	19,349,381.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6	6,903.92	4,699,364.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6,910,279.29	226,843,102.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7	30,020,500.80	30,565,699.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8	728,823.00	728,823.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9	8,294,039.29	
固定资产	六、10	59,400,856.75	71,386,437.2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11	14,251,845.52	14,052,857.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2	2,701,518.83	4,540,874.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397,584.19	121,274,692.50
资产总计		392,307,863.48	348,117,795.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鹏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3	12,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4	70,676,634.73	58,904,445.72
预收款项	六、15	25,755,383.74	23,352,863.45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16	37,773,584.15	35,626,164.93
应交税费	六、17	2,203,353.57	2,052,373.63
其他应付款	六、18	27,999,369.02	30,034,230.9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7,308,325.21	149,970,078.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77,308,325.21	149,970,078.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9	205,721,885.34	205,721,885.34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0	1,024,725.29	
未分配利润	六、21	8,252,927.64	-7,574,168.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4,999,538.27	198,147,716.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2,307,863.48	348,117,795.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鹏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22	233,515,731.83	89,453,565.14
减：营业成本	六、22	174,659,938.38	53,958,198.77
税金及附加	六、23	2,205,481.25	414.4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24	78,834,646.41	34,658,231.80
研发费用	六、25	9,106,413.43	3,636,728.42
财务费用	六、26	-151,416.57	-28,892.7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57,834.95	36,960.80
加：其他收益	六、27	53,736,920.08	10,372,024.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28	-1,126,093.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29	153,373.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624,869.31	7,600,908.56
加：营业外收入	六、30	10,546.47	1.98
减：营业外支出	六、31	181,152.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54,262.84	7,600,910.54
减：所得税费用	六、32	3,632,841.10	1,136,603.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21,421.74	6,464,307.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21,421.74	6,464,307.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821,421.74	6,464,307.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鹏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908,290.45	64,411,940.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66,804.65	17,662,73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275,095.10	82,074,672.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700,485.77	51,542,035.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912,264.16	30,938,128.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96,464.32	5,125,697.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33,414.78	2,922,95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642,629.03	90,528,81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32,466.07	-8,454,143.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55,631.03	1,578,620.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400.00	45,19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82,031.03	1,623,819.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82,031.03	-1,623,819.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71,474.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00,000.00	42,371,474.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4,62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4,62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5,380.00	42,371,474.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94,184.96	32,293,511.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93,511.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99,326.65	32,293,511.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鹏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末余额		本年末余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末余额	205,721,885.34	-	-	-	-	-	-	-7,574,168.81	198,147,716.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11,000.00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5,721,885.34	-	-	-	-	-	-	-7,574,168.81	198,147,716.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024,725.29	-	-	-	1,024,725.29	15,827,096.45	16,851,821.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7,821,421.74	17,821,421.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024,725.29	-	-	-	1,024,725.29	-1,994,325.29	-969,6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1,024,725.29	-969,600.00
3.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5,721,885.34	-	1,024,725.29	-	-	-	1,024,725.29	8,252,927.64	214,999,538.27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编制单位:河南省地质调查院地质研究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企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空间信息院）系由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改制而来，2023年3月9日在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0MAC9JMQ49J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0万元。营业期限：2023年3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新郑路3号。

法定代表人：韩红太。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震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油料种植；薯类种植；水果种植；坚果种植；谷物种植；棉花种植；烟草种植；蔬菜种植；含油果种植；中草药种植；豆类种植；糖料作物种植；食用菌种植；水果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园艺产品



种植；水生植物种植；树木种植经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登记机关：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2080H。开办资金：16,309.50 万元。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22〕143 号）和《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所属 25 家涉改事业单位名称变更的证明》，自 2023 年 10 月起“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变更为“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公司启用新的名称开展工作。

本公司的股东及最终控制方为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



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4.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附注四“14.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附注四 14.(2)③）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



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④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对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间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



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当一项金融工具逾期超过（含）90 日，本公司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3）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予以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已向客户转移商品而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12.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13.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的长期应收款项，包括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采用递延方式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产生的应收款项等。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附注四“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



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



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1)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



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3）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3-5	1.90-4.75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20	3-5	4.75-9.70
电子设备	3-10	3-5	9.50-31.67
运输设备	5-15	3-5	6.33-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四“21. 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 在建工程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19.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



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



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



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3.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4.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



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5.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7.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



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0.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	税率
增值税	13%、6%
地方教育附加	2%
教育费附加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企业所得税	25%
其他税项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2009〕87号)《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规定，本



公司取得的对符合条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作为不征税收入，与其相关的费用、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取得了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1002882，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2024 年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说明

无。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4 年度，上期指 2023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86.52	15,354.48
银行存款	13,897,740.13	32,278,157.13
其他货币资金	32,475.00	
合计	13,931,801.65	32,293,511.61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信用证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冻结资金		
贷款保证金	32,475.00	
合计	32,475.00	

2.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21,327,699.2	12,593,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851,360.00	223,000.00
小计	22,179,059.20	12,816,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22,179,059.20	12,816,000.0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182,257,654.74	163,917,950.09
减：坏账准备	15,048,215.53	15,265,771.45
合计	167,209,439.21	148,652,178.64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43,477.51	1.62	2,943,477.5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9,314,177.23	98.38	12,104,738.02	6.75	167,209,439.21
其中：信用风险组合	32,117,177.03	17.62	12,104,738.02	37.69	20,012,439.01
无风险组合	147,197,000.20	80.76			147,197,000.20
合计	182,257,654.74	100.00	15,048,215.53	—	167,209,439.2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56,077.51	1.80	2,956,077.5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961,872.58	98.20	12,309,693.94	7.65	148,652,178.64
其中：信用风险组合	60,664,579.34	37.01	12,309,693.94	20.29	48,354,885.40
无风险组合	100,297,293.24	61.19			100,297,293.24
合计	163,917,950.09	100.00	15,265,771.45	—	148,652,178.64



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焦作煤业中马矿	28,390.00	28,390.00	100.00	注销
大平煤矿	45,000.00	45,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义煤集团伊川县兆祥煤业有限公司	24,165.00	24,165.00	100.00	注销
舒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禹州市方山瑞源矿	15,000.00	15,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登封市君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33,000.00	433,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登封豫安矿项目	139,000.00	139,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河南宏福煤业有限公司顺发矿	305,000.00	305,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河南永华能源有限公司	289,521.00	289,521.00	100.00	无法收回
郟县大兴煤业有限公司	280,000.00	28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晋城市彤康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漯河华电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渑池县裕鑫煤业有限公司	40,200.00	40,2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渑池鑫安煤业有限公司	17,000.00	17,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汝州市瑞平朝阳煤业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嵩阳宏达(登封)煤业	80,000.00	8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禹州市英达煤业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洋旗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8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禹州市富山煤业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洛宁县农业局	0.87	0.87	100.00	注销
郑州鹤郑兴源煤业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100.00	注销
中铁十七局集团公司杭长铁路客运专线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河南省辉县市龙田煤业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兖矿集团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91,840.64	91,840.64	100.00	无法收回
义煤集团洛阳市钰坤煤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义煤集团伊川县兆祥煤业三维地震	173,360.00	173,36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2,943,477.51	2,943,477.51	—	



②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的 比例(%)	账龄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13,733,330.00	7.54	1年以内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68,000.00	6.13	1年以内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	1,230,000.00	0.67	1年以内
	4,886,700.00	2.68	1至2年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4,560,000.00	2.50	1年以内
	230,000.00	0.13	1至2年
	403,800.00	0.22	2至3年
西华县自然资源局	3,810,000.00	2.09	1至2年
	1,085,000.00	0.60	3至4年
合计	41,106,830.00	22.56	—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3,877.31	4.50	1,837,966.58	20.35
1至2年	419,438.58	6.00		
2至3年			493,240.00	5.46
3年以上	6,248,108.69	89.50	6,701,459.85	74.19
合计	6,981,424.58	100.00	9,032,666.4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河南开源地质勘查工程有限公司	1,006,600.00	14.42
洛阳市涧西区金河谷矿业咨询服务部	700,000.00	10.03
河南省永联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永城分公司	630,284.01	9.03
新疆恒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436,726.96	6.26
鹤壁京鹤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430,000.00	6.16
合计	3,203,610.97	45.90

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6,601,650.73	19,349,381.61
合计	66,601,650.73	19,349,381.61

(1)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20,981.00	0.17	120,981.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69,442,579.73	99.83	2,840,929.00	4.09	66,601,650.73
其中：信用风险组合	3,797,379.25	5.46	2,840,929.00	74.81	956,450.25
无风险组合	65,645,200.48	94.37			65,645,200.48
合计	69,563,560.73	100.00	2,961,910.00	—	66,601,650.7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23,516.00	0.56	123,516.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2,123,593.25	99.44	2,774,211.64	12.54	19,349,381.61
其中：信用风险组合	3,506,305.79	15.76	2,774,211.64	79.12	732,094.15
无风险组合	18,617,287.46	83.68			18,617,287.46
合计	22,247,109.25	100.00	2,897,727.64	—	19,349,381.61

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山西正大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注销
河南永磊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濮阳	17,880.00	17,880.00	100.00	注销



名称	期末余额			
阳分公司				
山西和祥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注销
山西瑞天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5,844.00	15,844.00	100.00	注销
河南恒信招标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8,258.00	28,258.00	100.00	注销
河南省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注销
河南省天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100.00	注销
河南众益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浚县分公司	12,500.00	12,500.00	100.00	注销
河南省信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00	4.00	100.00	注销
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陕州区分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0	注销
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封第一分公司	13,080.00	13,080.00	100.00	注销
正昊能源设备防护安装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0	注销
郑州市金水区翔达电子产品经营部	6,000.00	6,000.00	100.00	注销
山西神舟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5.00	15.00	100.00	注销
合计	120,981.00	120,981.00	—	—

②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煤炭厅资金管理中心	1,251,823.12	1.80	5 年以上
	821,806.68	1.18	1 年以内
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67,671.80	0.10	2 至 3 年
	210,198.20	0.30	5 年以上
固始国土开发利用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0.00	37.38	1 年以内
河南山水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8.75	1 年以内
河南省地矿信息中心	9,909,274.00	14.24	1 年以内
合计	58,260,773.80	83.75	—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903.92		6,903.92
合计	6,903.92		6,903.92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396.67		6,396.67
合同履约成本	4,692,967.78		4,692,967.78
合计	4,699,364.45		4,699,364.45

7.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	
河南汉唐矿业有限公司	12,489,185.39					12,489,185.39
河南物探宾馆有限公司	1,882,866.30					1,882,866.30
镇平县汉唐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545,199.00	26,400.00	571,599.00			
河南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15,648,449.11					15,648,449.11
合计	30,565,699.80	26,400.00	571,599.00			30,020,500.80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新疆豫煤炭地质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728,823.00	728,823.00
合计	728,823.00	728,823.00

9. 投资性房地产

(1) 以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759,583.07		8,759,583.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759,583.07		8,759,583.07
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465,543.78		465,543.7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65,543.78		465,543.78
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8,294,039.29		8,294,039.2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294,039.29		8,294,039.29



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8,294,039.29	8,294,039.2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294,039.29	8,294,039.29
土地使用权			

10.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9,400,856.75	71,386,437.2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9,400,856.75	71,386,437.24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3,441,634.37	14,698,258.02	710,501.35	4,248,550.53	73,098,944.27
2.本期增加金额		2,043,679.96	540,752.21	718,704.08	3,303,136.25
(1) 购置		2,043,679.96	540,752.21	718,704.08	3,303,136.2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股东投入					
3.本期减少金额	8,759,583.07				8,759,583.07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8,759,583.07				8,759,583.07
4.期末余额	44,682,051.30	16,741,937.98	1,251,253.56	4,967,254.61	67,642,497.4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40,888.89	1,020,048.74	42,219.79	309,349.61	1,712,507.03
2.本期增加金额	1,363,555.59	4,256,837.58	207,498.31	1,212,190.31	7,040,081.79
(1) 计提	1,363,555.59	4,256,837.58	207,498.31	1,212,190.31	7,040,081.79
3.本期减少金额	465,543.77		45,404.35		510,948.12
(1) 处置或报废			45,404.35		45,404.35
(2) 其他	465,543.77				465,543.77
4.期末余额	1,238,900.71	5,276,886.32	204,313.75	1,521,539.92	8,241,640.7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443,150.59	11,465,051.66	1,046,939.81	3,445,714.69	59,400,856.75
2.期初账面价值	53,100,745.48	13,678,209.28	668,281.56	3,939,200.92	71,386,437.24

11.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052,857.69			14,052,857.69
2.本期增加金额		201,617.36		201,617.36
(1) 购置		201,617.36		201,617.3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划拨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4,052,857.69	201,617.36		14,254,475.0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629.53		2,629.53
(1) 计提		2,629.53		2,629.5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629.53		2,629.5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052,857.69	198,987.83		14,251,845.52
2.期初账面价值	14,052,857.69			14,052,857.69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8,010,125.53	2,701,518.83	18,163,499.08	4,540,874.77
合计	18,010,125.53	2,701,518.83	18,163,499.08	4,540,874.77

13.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2,900,000.00	
合 计	12,900,000.00	

注 1: 信用借款明细如下:

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永平路支行签订了授信总额为 50,0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 元。借款合同编号为光郑永平支 DK2024025,借款起讫日期为 2024-12-24 至 2025-12-23,利率为 3.10%。

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总额为 9,9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银信 e 融字/第 2427397 号 202400199994,借款起讫日期为 2024-9-24 至 2025-9-23,利率为 3.10%。

14.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5,348,725.94	31,869,338.06
1 至 2 年	10,747,815.56	2,297,458.00
2 至 3 年	1,203,094.07	3,825,933.85
3 年以上	13,376,999.16	20,911,715.81
合计	70,676,634.73	58,904,445.72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
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4,180,000.00	1 年以内
内蒙古煤炭建设工程(集团)总公司	3,905,421.60	1 至 2 年
内蒙古国土资源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770,000.00	1 至 2 年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	3,193,875.64	3 年以上
江苏晨宇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2,440,000.00	1 年以内
合计	17,489,297.24	—

15.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501,595.29	10,106,124.00
1 至 2 年	7,017,491.00	2,482,552.78
2 至 3 年	2,322,417.78	6,975,887.28
3 年以上	7,913,879.67	3,788,299.39
合计	25,755,383.74	23,352,863.45

(2) 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
内蒙古煤炭建设工程(集团)总公司	3,000,000.00	1 年以内
	1,850,000.00	1 至 2 年
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50,000.00	2 至 3 年
	3,845,250.00	3 年以上
	489,750.00	1 年以内
马小凡	507,083.00	1 至 2 年
	185,667.00	2 至 3 年
	854,547.00	3 年以上
	100,107.00	1 年以内
朱震杰	171,119.00	1 至 2 年
	530,437.78	2 至 3 年
	867,334.75	3 年以上
宁夏煤炭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1,318,060.00	1 年以内
合计	14,369,355.53	—

1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4,987,946.19	99,747,717.12	97,270,634.77	37,465,028.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8,218.74	10,010,142.50	10,339,805.63	308,555.6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5,626,164.93	109,757,859.62	107,610,440.40	37,773,584.1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543,227.85	62,732,922.25	60,326,714.44	36,949,435.66
2、职工福利费		17,944,262.10	17,944,262.1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3、社会保险费		5,492,250.53	5,492,250.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21,728.67	5,221,728.67	
工伤保险费		97,561.69	97,561.69	
生育保险费		172,960.17	172,960.17	
补充医疗保险				
4、住房公积金	440,865.86	13,559,889.00	13,495,789.50	504,965.3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52.48	18,393.24	11,618.20	10,627.5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4,987,946.19	99,747,717.12	97,270,634.77	37,465,028.5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01,903.32	8,471,188.30	8,715,849.88	257,241.74
2、失业保险费	8,464.69	302,538.16	309,324.51	1,678.34
3、企业年金缴费	127,850.73	1,236,416.04	1,314,631.24	49,635.53
合计	638,218.74	10,010,142.50	10,339,805.63	308,555.61

17.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34,280.29	289,869.82
企业所得税	1,306,990.41	1,199,916.61
个人所得税	282,717.02	526,574.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878.32	19,674.10
教育费附加	6,548.87	5,175.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65.92	3,450.43
印花税		69.20
房产税	210,058.38	892.86
土地使用税	35,514.36	6,750.00
合计	2,203,353.57	2,052,373.63

18.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999,369.02	30,034,230.98
合计	27,999,369.02	30,034,230.98

(1) 其他应付款

①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582,582.60	624,976.94
1 至 2 年	507,573.99	2,988,095.41
2 至 3 年	2,367,969.55	5,456,152.75
3 年以上	16,541,242.88	20,965,005.88
合计	27,999,369.02	30,034,230.98

②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
郑州市石油公司中牟分公司	1,460,000.00	3 年以上
河南汉唐矿业有限公司	1,932,057.23	3 年以上
河南物探宾馆有限公司	1,093,565.67	2 至 3 年
	1,105,607.86	3 年以上
河南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4,716,981.13	1 年以内
永城市土地勘测队	2,000,000.00	1 年以内
合计	12,308,211.89	—

19.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5,721,885.34	100.00			205,721,885.34	100.00
合计	205,721,885.34	100.00			205,721,885.34	100.00

20.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24,725.29		1,024,725.2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024,725.29		1,024,725.29

2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574,168.8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574,168.81	



项目	本期	上期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21,421.74	6,464,307.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24,725.2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969,6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14,038,475.94
期末未分配利润	8,252,927.64	-7,574,168.81

2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8,854,199.81	174,316,170.74	89,453,565.14	53,958,198.77
其他业务	4,661,532.02	343,767.64		
合计	233,515,731.83	174,659,938.38	89,453,565.14	53,958,198.77

(2) 按照收入类别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地质勘探勘察服务			89,453,565.14	53,958,198.77
矿产能源勘查	117,680,347.45	89,633,375.02		
国土整治与生态环境修复	104,335,110.84	79,470,742.21		
数字地质	6,838,741.52	5,212,053.51		
其他业务：				
租赁收入	4,394,936.37	310,117.53		
其他	266,595.65	33,650.11		
合计	233,515,731.83	174,659,938.38	89,453,565.14	53,958,198.77

注：其中高新收入金额 200,605,195.42 元。

2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车船使用税	830.00	70.00
印花税	118,639.37	52.50
其他	183,651.54	291.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2,806.36	
教育费附加	275,477.3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842,019.24	
土地使用税	142,057.44	
合计	2,205,481.25	414.47

24.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3,091,867.46	28,935,275.93
办公费	264,524.04	4,517,785.29
折旧与摊销	1,214,634.98	350,284.81
印刷费	145,834.99	458.00
差旅费	467,143.18	15,513.34
劳务费	2,310,613.78	44,552.68
快递费		332.00
机动车燃料及维修费	410,268.04	12,021.10
水电费	16,225.70	3,164.78
保险费	10,445,248.69	
其他	10,468,285.55	778,843.87
合计	78,834,646.41	34,658,231.80

25.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	7,001,076.13	3,571,232.94
直接投入	242,254.02	
折旧费	202,736.76	25,435.62
委托外部	691,509.43	
其他	968,837.09	40,059.86
合计	9,106,413.43	3,636,728.42

26.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75,435.24	
减：利息收入	257,834.95	36,960.80
手续费	30,983.14	8,068.01
汇兑损益		
合计	-151,416.57	-28,892.79

27.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政拨款转事业经费	49,810,703.88	10,372,024.09
地质智能化管理平台和地质数据资	3,900,000.00	



源目录数据库建设项目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26,216.20	
合计	53,736,920.08	10,372,024.09

28.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74,563.26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651,530.00	
其他		
合计	-1,126,093.26	

29.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53,373.56	
合计	153,373.56	

3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营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	10,500.00		10,500.00
其他	46.47	1.98	46.47
合计	10,546.47	1.98	10,546.47

3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营性损益的金额
行政性罚款及滞纳金	4,236.79		4,236.79
其他	176,916.15		176,916.15
合计	181,152.94		181,152.94

32.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96,834.66	1,136,603.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36,006.44	
合计	3,632,841.10	1,136,603.41

3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821,421.74	6,464,307.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53,373.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505,625.57	1,755,428.55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629.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1,126,093.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839,355.94	-4,540,874.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4,692,460.53	4,695,288.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3,121,347.04	-32,297,006.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6,612,852.98	15,468,713.6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32,466.07	-8,454,143.3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899,326.65	32,293,511.6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293,511.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94,184.96	32,293,511.6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899,326.65	32,293,511.61
其中：库存现金	1,586.52	15,354.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897,740.13	32,278,157.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99,326.65	32,293,511.6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475.00	贷款保证金
合计	32,475.00	

七、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70号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河南卓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78,267.00	1,078,267.00
河南省第二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250,127.32	250,127.32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	3,648,309.50	3,648,309.50
河南省第二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1,490,300.00	85,300.00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50,000.00	107,800.00
河南省豫西煤田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河南豫中地质勘查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0
合计	6,417,003.82	5,344,803.82
预收账款：		
河南省豫西煤田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应付账款：		
河南开源地质勘查工程有限公司	1,136,877.00	1,136,877.00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55,000.00	100,000.00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	3,193,875.60	3,193,875.64
河南省第四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475,258.50	295,258.50
河南卓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39,652.00	
合计	4,900,663.10	4,726,011.14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账款:		
河南尚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9,493.85	29,493.85
河南开源地质勘查工程有限公司	1,006,600.00	1,006,600.00
合计	1,036,093.85	1,036,093.85
其他应收款: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二院有限公司	2,210.00	2,210.00
河南豫中地质勘查工程有限公司	681,513.00	660,952.00
河南物探宾馆有限公司		1,377,978.14
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1,099,676.68	1,292,579.19
河南汉唐矿业有限公司		253,618.77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	4,573.80	4,573.80
河南吉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692.35	241,440.85
河南卓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4,692.78	413,394.78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48,661.00	11,170.00
河南省豫地职业教育有限公司		2,000.00
河南尚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9,494.00	29,494.00
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5,528.00	795,692.50
河南山水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合计	22,662,041.61	5,085,104.03
其他应付款:		
河南豫中地质勘查工程有限公司	1,033,827.45	1,033,827.45
河南物探宾馆有限公司	2,199,173.53	3,577,151.67
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4,728,561.13	11,580.00
河南汉唐矿业有限公司	1,932,057.23	3,185,676.00
河南嵩阳饭店有限公司	51,403.70	51,403.70
河南卓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96,783.44	1,396,783.44
河南吉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26,634.20	1,426,636.20
合计	12,768,440.68	10,683,058.46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3)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或有事项。



十、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权力机构批准报出。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Y01N85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鲁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服务。
一般项目：注册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新酬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价；咨询策划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41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与原件核对一致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11日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26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依法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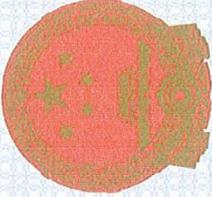
与原件核对一致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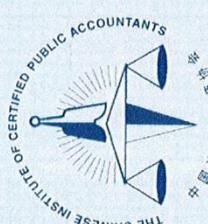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中名国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郑鲁光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3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1]013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1月25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与原件核对一致



姓名 孙彦力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1-12-20
工作单位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811220106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分 时 分

注册会计师工作业绩档案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河南中恒新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单位
2022年1月8日

转入单位
2022年3月8日



558981010101 北京中恒新会计师事务所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与原件核对一致

姓名	郭迎宾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10-17
工作单位	河南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11211978101735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公告之日起，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自公告之日起，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01101010388335

北京中名国威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中名国威会计师事务所
Registration of the Firm

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Firm

变更事项
Change of Firm

变更日期
Date of Change

变更内容
Content of Change

变更人
Person in Charge

变更日期
Date of Change

变更内容
Content of Change

变更人
Person in Charge

变更日期
Date of Change

变更内容
Content of Change

变更人
Person in Charge



4.4 财务会计制度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豫地科空信政〔2024〕60号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 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公司各实体，机关各部门：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已经公司党委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1 —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促进企业合规经营和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试行）》《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级各部门、各单位及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

第三条 财务管理基本原则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统一规划、集中监管、主体明确、分级管理的原则，对各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管理，控制财务风险，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财务管理基本任务是：确定内部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控制财务风险。按照集团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合理筹集资金，有效营运资产，加强预算管理，控制成本费用，规范收益分配及重组清算等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监督和财务信息管理。

第二章 主要会计政策

第五条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指南和企业会计准则其他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第六条 营业周期

公司以一个会计年度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第七条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八条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第三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九条 公司实行资本权属清晰、财务关系明确、符合法人治理结构要求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十条 公司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内部机构（以上统称内部决策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履行相应财务管理职责。公司负责人对公司财务管理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以及经济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公司财务部门在单位负责人领导下开展财务管理及核算、监督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按照“统一管理、分别核算”的原则对所属各单位和下属企业进行统筹管理。根据“统一财务管理机构、统

一财务人员管理、统一资金运营，会计业务分实体核算”的财务管理架构开展财务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内部决策机构的财务管理职责：

- （一）确定本公司财务管理体制；
- （二）审议批准本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战略、财务规划等；
- （三）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
- （四）在出资人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筹资、投资、捐赠、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方案等财务方案，依有关规定管理子公司投资、融资事项；
- （五）拟定公司的资产重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利润分配方案，依有关规定审定子公司的资产重组、对外担保、注册资本增加或减少事项；
-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行使其他有关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的职责。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资产部履行以下财务管理职责：

- （一）负责国家有关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宣传教育和贯彻执行，制定和完善本公司财务制度体系，并组织实施、检查和监督；
- （二）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经规定程序批准后组织实施；
- （三）及时、准确进行会计核算并报送相关报表，对公司经

济运行中有关财务情况进行分析，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财务管理提供依据；

（四）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控、会计核算、税务统筹、财务统计分析 & 会计信息专业化、规范化管理工作；

（五）按照集团和本公司有关规定行使其他财务管理职责。

第四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十四条 公司设立财务资产部作为公司本级会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公司各单位设置核算员负责本单位财务管理和内部核算。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会计机构并配置相应会计人员。

财务资产部根据业务需要配备会计人员和实体核算员，实行统筹管理。会计人员和实体核算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及税收相关政策，遵守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保守公司财务信息。

公司会计岗位设置应坚持不相容岗位相分离，财务资产部统筹安排会计人员和实体核算员实行轮岗，原则上每 2-3 年轮换一次。

会计人员因工作变动、退休或离职等原因离开原财务岗位的，需向财务资料向接替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并由监督人员进行监交。

会计人员和实体核算员的任用应当实行回避制度，即单位领导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

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需要回避的直系亲属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配偶亲关系。

第十五条 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坚持原则，廉洁奉公；
- （二）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
- （三）熟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掌握本行业业务管理的有关知识；
- （四）有较强的组织能力；
- （五）身体状况能够适应本职工作的要求。

第五章 资产营运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风险与收益均衡等原则和经营需要，确定合理的资产结构，并实施资产结构动态管理。

第十七条 资金管理

（一）公司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内部资金审批制度，明确资金审批的条件、权限和程序。财务资产部是公司本级货币资金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二）公司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使用银行账户；

（三）公司收支管理严格执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

施细则的规定,除按规定可以使用现金以外,一律通过银行转账、公务卡、移动支付等非现金方式支付;

(四) 应收票据的收、付、兑和贴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交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原则上不接受以商业信用为基础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财务结算,确需接受的,经办部门应对承兑企业开展信用评价,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五) 公司开展资金核算及管理业务遵循以下原则:安全效益、流动规范原则;量入为出、收大于支原则;收支预算管理原则;收支两条线管理原则;

(六) 公司经营活动中对资金风险进行管控,强化“两金”管控(即: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的资金)、备用金管理和现金流管理,减少资金占用,实现收入、效益和经营现金流协同增长。

(七) 公司建立以现金流为核心的内部银行管理制度,对资金实行集中管理,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资金成本、防控资金风险。

第十八条 债权管理

本制度所指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备用金、预付账款以及其他形式的债权。

公司经营活动中实行债权管理制度,加强资金回笼,控制债权规模。多渠道进行债权催收,积极采取债权保全措施,防范化解债权风险,必要时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一) 应收款项管理。公司应收账款实行分类认定、动态管

理和责任到人。公司所属各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应收账款管理、回收的第一责任人。每季度末，对应收账款进行全面梳理，并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核对。年末对应收款项按账龄长短逐项进行分析，编制账龄分析表，对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应明确责任，制定催收措施，组织有关人员，积极催收结算，每年至少一次对应收账款进行发函或派人核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外部应收款项，要查明原因，划清责任，必要时采取法律诉讼进行追索，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二）备用金管理。各单位备用金实行专款专用、及时报销、及时归还。严格遵循“前账不清，后账不借”的原则，严禁对公业务通过备用金结算。备用金每季度末进行清零，单位职工退休或离岗时必须进行清零，严禁向临时人员借支备用金。

（三）预付账款管理。各单位应严格管控预付账款支出，合理统筹项目运营与资金周转管理，规范采购合同付款条款的约定。未签订合同的业务禁止预付款项。月末应对预付账款进行全面核查，及时清理预付账款，预付账款的清理必须取得与对公结算单位、采购合同单位保持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其他应收款管理。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标书款及中标服务费应在事项结束后 20 日内取得发票报账；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结束 20 日内退回，本着“谁支出、谁收回”的原则对投标保证金回收工作责任到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应在约定期限到期日联系退回，到期 20 日内务必收回。

第十九条 实物资产管理

实物资产是指固定资产和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但使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有形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存货、材料、其他资产等。

公司实行实物资产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实物资产的购置、保管、使用、盘点、处置等环节的审批及管理职责，实现资产运行的安全高效。

固定资产购置实行年度计划管理，经费纳入年度预算。按照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固定资产进行分类管理，持续做好固定资产的统计、分析、报告等动态管理工作。

经营管理部每年度末需对所有实物资产全面盘点，发现与账实不符的资产，核查原因并向单位负责人上报处理方案，待处理方案批准后实施，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二十条 无形资产管理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矿业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权、著作权、特许经营权、商誉以及其他财产权利等。

各单位通过自创、购买、接受投资等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应当依法明确权属，落实有关经营、管理的财务责任。

无形资产出现转让、租赁、质押、授权经营、连锁经营、对外投资等情形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第二十一条 长期股权投资管理

公司对外投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政策、集团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公司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服从服务我省、集团和公司发展战略，按照内部审批制度履行批准程序，落实决策和执行责任。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执行。

第二十二条 减值损失管理

公司各项资产损失或者减值准备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各项资产损失或者减值准备的计提标准，一经选用，不得随意变更。

公司资产损失认定和相关减值准备核销依据及程序，应严格按照《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认定工作规则》和《河南省省属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执行。

对计提损失或者减值准备后的资产，公司应当落实监管责任，各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进行清理和追索，定期或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全面复查。能够收回或者继续使用以及没有证据证明实际损失的资产，不得核销。

第二十三条 应付款项管理

（一）对于往来款项中的应付款、暂存款应当及时对账并依规办理结算，工程款项一律通过应付账款进行核算，先挂账、后支付，未进行挂账的应付款项不予支付，所有工程款项均需要取

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对于应缴的各类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款项，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合理保障职工权益；

（三）严格按照税法相关规定准确及时缴纳各项税费，充分利用好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做好纳税筹划，做到应缴尽缴、应享尽享。

第二十四条 担保管理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集团有关规定从严控制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担保事项需经集团审批，禁止为集团范围之外的任何企业和个人提供担保。

第六章 收入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各项收入，由财务部门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严禁设立账外账，严禁设立和使用“小金库”，严禁坐收坐支。

第二十六条 收入的确认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规定，依据合法有效的凭据，通过法定的会计账册核算，并及时、准确地予以确认和反映。

第二十七条 从财政部门 and 上级主管部门取得的各项经费收入，应按规定用途使用。

第七章 成本费用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成本控制体系，合理选择成本费用控

制方法，落实成本费用控制责任，强化成本费用预算约束，实现成本费用的全员管理和全过程控制。

第二十九条 成本费用管理的原则：

（一）公司成本费用实行归口管理、分级管理和分级预算责任制；

（二）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核算成本费用，正确划分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

（三）各单位在成本费用预算范围内，按照开支标准和审批制度结算，按照公司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批制度，重大支出事项须经公司内部决策机构依规作出决策；

（四）各项支出应取得合法有效的票据，不得列支与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支出，不得虚列虚报、乱挤滥列和人为调节成本费用；

（五）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的开支范围、开支标准遵从相关规定，严禁超范围、超标准列支；

（六）保密管理工作经费预算不低于 10 万元/年；保密管理工作经费预算列入单位年度财务预算，保证专项使用、足额开支；专项保密工作经费按照实际需要予以保障。

第八章 权益管理

第三十条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规范进行产权管理，按规定开展资本管理、产权管理、资本公积金管理，实现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一条 加强投资收益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依法取得投资收益，维护出资人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年度净利润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按照章程约定的顺序分配。

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归投资者所有，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并入本年可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

公司发生的年度净亏损按规定顺序进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未弥补之前，不得向投资者进行利润分配。

第三十三条 企业被责令关闭、依法破产或经营期限届满终止经营或解散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清算后取得的清算收益归投资者所有。

第九章 信息管理

第三十四条 结合公司经营特点，优化业务流程，建立业财融合的信息处理系统和财务报告分析体系，实现财务、业务相关信息一次性处理和实时共享。

第三十五条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按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财务信息资料和统计数据，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三十六条 公司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报告及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会计处理方法发生变更的，将变更原因、具体情况及影响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不得编制和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编制和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严格规范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本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财务人员应当保守商业秘密，不能私自向外界提供或者泄露公司的会计信息；公司对外提供的年度财务报告应当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第十章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档案管理

第三十九条 公司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团相关规定，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严格执行会计法规制度，保证会计工作依法有序地进行。

第四十条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加强会计档案及电子会计凭证的管理，建立和完善会计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移交、使用和鉴定销毁等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技术和措施，保证会计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安全。

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电子会计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章 财务监督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所指的财务监督是指有关国家机关及集

团、公司内部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内部制度等的规定，对公司的财务活动进行检查、控制、监督和处理处罚等活动。

第四十二条 公司依法接受财政、国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国家审计机关的财务审计，国家税务部门的税务稽查和驻集团纪检监察组的监督，同时接受集团内部管理部门的财务检查、审计和其他专项检查。

公司各单位及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应配合公司财务资产部、纪检审计部等部门对本单位的经营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

第四十三条 公司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依据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本单位的财务活动进行会计监督。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法律、财经法规及相关管理制度发生变化时，以最新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应遵照本制度执行或制订、修订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并报公司本级备案。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资产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办：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4年11月6日印发

4.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承诺书）；

承诺书

致：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我公司在内乡县自然资源局内乡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项目投标活动中，在此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全称）：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2026 年 3 月 6 日

4.6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蒋学正（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蒋学正

日期：2026年3月6日

4.7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承诺函

致：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投标企业：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C9JMQ49J

法定代表人：韩红太 身份证号：41010419680830001X

授权代表：蒋学正 身份证号：372324198201261514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内乡县自然资源局内乡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项目（项目名称）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韩红太、授权代表蒋学正无行贿犯罪行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全称）：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2026 年 3 月 6 日

4.8信用查询

(一)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名单

2026/2/26 16:19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郭茜茜	4104821995****3836
何国华	6105261992****9417
欧阳春风	4311291984****2040
林春霞	2302221967****4343
姜长满	1326231965****0618
许福军	1326231967****2510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restrainingOrder.html](#))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000MAC9JMQ49J

省份:

-----全部-----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3

验证码:

ERaY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000MAC9JMQ49J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026/2/26 16:19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二)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2026/2/26 16:15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 地方信用网站 ▲ | 信用示范地区 ▲

政府网站 找错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gxi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1/1

(三)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026/2/26 16:21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000MAC9JMQ49J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000MAC9JMQ49J 查询时间: 2026年02月26日 16时21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网站相关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 地方信用网站 ▲ | 信用示范地区 ▲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四) 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证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C9JMQ49J
报告编号： 2026022616144870462F95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2月2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扫一扫

核验码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C9JMQ49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红太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03-09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新郑路3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7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2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2月2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	--------	-----------------

报告说明

扫一扫



核验码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C9JMQ49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红太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03-09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新郑路3号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7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郑建文〔2025〕110号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郑州市2025年8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名单的通知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5-10-10	
有效期自：	2025-10-10	
有效期至：	2029-08-15	
许可内容：	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	
许可机关：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0052540422

数据来源单位：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005254042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郑建文〔2025〕53号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2025年第3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名单的通知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5-19

有效期自： 2025-05-19

有效期至： 2028-05-19

许可内容： 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机关：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0052540422

数据来源单位：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005254042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0250041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利用涉密测绘成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名称： 利用涉密测绘成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20250041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4-27

有效期自：2025-04-27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
许可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0000MB1602521K
数据来源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0000MB1602521K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0250010 第 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利用涉密测绘成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名称：利用涉密测绘成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20250010
许可决定日期：2025-02-18
有效期自：2025-02-18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
许可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0000MB1602521K
数据来源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0000MB1602521K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410020252210003 第 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01-03

有效期自：2025-01-03

有效期至：2030-01-03

许可内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乙级资质认定（新设）

许可机关：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0000051842241

数据来源单位：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000005184224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豫)FM安许证字〔2024〕XADT013Y 第 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11-15

有效期自：2024-11-15

有效期至：2027-11-14

许可内容：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钻探***

许可机关：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737432916J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737432916J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410020241120008

第 7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1-15

有效期自： 2024-01-15

有效期至： 2029-01-15

许可内容：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单位甲级资质认定（延续）

许可机关：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0051842241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0051842241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共 2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10020230309612547 第 1 条

承诺类型： 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 住所承诺

承诺内容： 1.承诺已取得申报所在地作为本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不属于依法确定拆迁范围和拆迁期限内的房屋，地址表述真实无误。2.承诺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与本企业经营内容相适应，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地方政府的规定要求，如所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许可审批的，承诺取得许可审批后开展经营活动。196.申报的住宿（经营场所）如属于居民住宅，本企业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相关规定，承诺遵守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规定，已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企业不扰民、不污染、无安全隐患。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MB18219512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10020230309014440 第 2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双告知承诺

承诺内容： 登记机关已告知相关审批事项和审批部门。在领取营业执照后，本企业将及时到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取得行政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如有超出登记经营范围从事后置审批事项经营的需要，也将先行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和相应审批手续，未取得相关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MB18219512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五）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承诺函

致：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投标企业：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C9JMQ49J

法定代表人：韩红太 身份证号：41010419680830001X

授权代表：蒋学正 身份证号：372324198201261514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内乡县自然资源局内乡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项目（项目名称）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韩红太、授权代表蒋学正无行贿犯罪行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全称）：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2026 年 3 月 6 日

(六)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



2027年02月27日之前
可扫码核验本报告

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

机构名称：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C9JMQ49J
报告编号： 20260227559DGF023424

报告生成时间： 2026年02月27日10:15:56

报告出具单位： 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所展示的信息为截至本报告生成时间的前一日, 由本省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有关中央垂直管理单位等向河南省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信息。“信用中国(河南)”网站(credit.henan.gov.cn)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 不主动编辑或修改数据, 数据的全面性、合法性、准确性由数据来源单位负责。

2. 本报告所指的违法违规记录是河南省各级各相关单位产生的行政处罚(含已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 不含简易程序信息)、行政强制、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依法纳入的其他信用信息。

3. 本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和领域由市场主体根据应用场景自行选定, 本报告可用于替代市场主体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在其选定时间范围和领域内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4. 市场主体伪造、篡改本报告信息的,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因市场主体未妥善保管本报告, 造成本报告内容被不当使用或导致其他后果的, 相关责任由市场主体自行承担。

5. 本报告已在河南省信用信息平台“豫信链”(区块链)上存证并添加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 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 查看与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是否一致。

6. 信用修复

(1) 如需对专项信用报告中相关失信信息进行信用修复, 可进入“信用中国(河南)”网站“信用修复一件事”专区按照相关流程修复指引进行信用修复申请。

(2) 信用主体信用修复后, 相关失信信息将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河南)及地市信用网站撤销公示; 然而, 因违法违规行为已经发生, 专项信用报告中相应领域违法违规情况仍显示为“有”, 但在违法违规详情中该条信息将标注为“已修复”。

(3) 对于按照国家要求不予公示的信息(包括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信息), 将标注为“无需信用修复”; 对于最长公示期已届满的行政处罚信息, 将标注为“已满最长公示期”。

注: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行政强制信息目前暂无信用修复渠道, 因此不对其进行标注。

7. 如市场主体发现报告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收录期限不符合规定或与数据源单位信息不一致等情况, 可通过以下流程进行异议申诉:

- (1) 进入“信用中国(河南)”网站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栏;
- (2) 点击“我要办理”, 完成法人登录, 选择时间范围、用途等;
- (3) 点击“报告预览”按钮, 找到存在异议的信息, 点击该信息右上角的“异议申诉”按钮, 提出异议。

信息概览

一、主体身份信息

主体名称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韩红太	成立日期	2023-03-09
存续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新郑路3号		

二、本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

根据申请人的选择,本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为:2023年02月27日(含)至2026年02月26日(含)。

三、报告摘要

近三年(2023年02月27日-2026年02月26日),在申请人选择的47个领域中,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四、本报告涵盖的领域

本报告所涵盖的领域由申请人在所有可选领域中自主选择。申请人所选择的47个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如下:

领域	违法违规情况	领域	违法违规情况	领域	违法违规情况
发展改革	无	教育	无	科技	无
工业和信息化	无	公安	无	民政	无
司法行政	无	财政	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无
自然资源	无	生态环境	无	住房城乡建设	无
交通运输	无	水利	无	农业农村	无
商贸流通(商务)	无	文化旅游	无	卫生健康	无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无	应急管理(安全生产)	无	林业	无
市场监管	无	广播电视	无	体育	无
统计	无	医疗保障	无	人民防空	无
金融(地方金融监管)	无	知识产权	无	粮食和物资储备	无
药品安全	无	电影和新闻出版	无	税务	无
气象	无	通信	无	邮政	无
城市管理	无	消防安全	无	法院执行	无
烟草专卖	无	网信	无	审计	无
文物	无	住房公积金	无	密码管理	无
档案	无	地震	无		

备注:

1. 对于无违法违规记录的领域, 显示为“无”, 在第五部分“[违法违规详情](#)”中将不再列出该领域。
2. 对于有违法违规记录的领域, 显示为“有”, 在第五部分“[违法违规详情](#)”中列出该领域具体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五、违法违规详情

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4.9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全称）：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2026 年 3 月 6 日

4.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声明

我公司在内乡县自然资源局内乡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在此承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2026 年 3 月 6 日

4.1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声明函

致：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此声明：

我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2026 年 3 月 6 日

4.12 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承诺函

致：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投标企业：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C9JMQ49J

法定代表人：韩红太 身份证号：41010419680830001X

授权代表：蒋学正 身份证号：372324198201261514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内乡县自然资源局内乡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项目（项目名称）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韩红太、授权代表蒋学正无行贿犯罪行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全称）：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2026 年 3 月 6 日

4.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承诺书

致：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我单位在内乡县自然资源局内乡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在此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全称）：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2026 年 3 月 6 日

4. 14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7.3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声明

致：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我公司在内乡县自然资源局内乡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项目投标活动中，在此承诺：我公司在此次投标活动中属于非联合体投标，如我公司中标，不转包、分包和拆分，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2026 年 3 月 6 日

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 25 家涉改事业单位名称变更的证明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的部署要求，推动省直地质勘查单位重塑性改革，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对《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附件 1），高质量完成了集团公司组建任务。

目前，集团所属 25 家涉改事业单位已完成企业化改制工作及新改制企业工商登记、注册工作。为延续涉改事业单位开展相关工作，现将改革前后名称对照表附后（附件 2）。

特此证明！

附件：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

2. 涉改事业单位改革前后名称对照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附件1

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豫政文〔2022〕143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组建方案的批复

省地质局：

《河南省地质局关于组建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豫地〔2022〕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
- 二、省政府国资委要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资金资产资源整合等工作，依法依规加强监管，维护国有资本安全。省地质局负责管理。

三、省委组织部、编办、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1 —

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医保局等部门要加强对组建工作的指导，加大支持力度，确保组建工作依法依规有序推进。



抄送：省委组织部、编办、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医保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27日印发

— 2 —



附件 2

涉改事业单位改革前后名称对照表

序号	改革前	改革后
1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2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	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3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河南省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4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四地质矿产调查院	河南省第四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5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一地质勘查院	河南省第一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6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二地质勘查院	河南省第二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7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三地质勘查院	河南省第三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8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四地质勘查院	河南省第四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9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五地质勘查院	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10	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	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11	河南省地质环境勘查院	河南省地质环境勘查院有限公司
12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 第一地质大队	河南省第一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13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 第二地质大队	河南省第二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14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 第三地质大队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15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 第四地质大队	河南省第四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16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 第五地质大队	河南省第五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17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 第六地质大队	河南省第六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18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 第七地质大队	河南省第七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19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20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二院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二院有限公司
21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
22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
23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 研究院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 有限公司
24	河南省地质职工学校	河南省豫地职业教育有限公司
25	河南省煤田地质局 机关服务中心	河南省地质矿产服务中心有限公司